

#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鼓政办〔2021〕26号

---

##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鼓楼区2021年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资金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洪山镇政府，区直各办、局（公司），福州软件园、高新区洪山园管委会：

区房管局牵头制定的《鼓楼区2021年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资金补贴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

# 鼓楼区 2021 年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资金补贴 工作方案

区房管局

为贯彻落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指导意见》（闽建房〔2010〕24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使用安全工作的通知》（榕政办〔2015〕14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若干意见》（榕政办〔2020〕65号）精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满足居民对安全出行的需求，提升辖区住宅小区宜居品质，根据区委、区政府 2021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部署，在《鼓楼区 2020 年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资金补贴工作方案》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细化，形成本方案。

## 一、工作原则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按梯号为单位进行申请，应当遵循“业主自愿、社区主导、公开透明、充分协商”的原则，按需分批次进行增设。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是对原有垂直交通系统的补充，应在尊重原有规划现状的基础上，尊重各梯位业主利益和个性化需求，并充分考虑改善老年人的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方便居民出行。

## 二、补贴办法

### （一）补贴适用范围

鼓楼辖区内具有合法权属证明的四层及四层以上无电梯既有

住宅，且增设电梯在房屋产权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适用本方案。房改房、经济适用房（统建房）、拆迁安置房和商品住宅等按房屋建筑占地方式进行土地分割登记的，可以该项目用地批准红线进行综合考虑。单梯为单一产权的住宅、别墅及已列入拆迁改造计划的住宅，不适用本方案。

## （二）申请补贴时限要求

申请 2021 年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资金补贴，该电梯应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检验合格证并登记投入使用（以电梯使用登记证发证日期为准），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向属地社区提出补贴申请。逾期提出补贴申请的，不予受理。

符合 2020 年补贴条件未领取补贴，且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检验合格证并登记投入使用的电梯，应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向属地社区提出补贴申请，按照《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鼓楼区 2020 年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资金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鼓政办〔2020〕59 号）执行，逾期提出补贴申请的，不予受理。

## （三）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为项目总造价的三分之一，每台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分摊。总造价金额以正式发票为凭据，资金补贴金额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 （四）补贴发放顺序

按区财政局完成审核的时间顺序发放，当年区财政预算用完

即停止发放。对超出预算但符合补贴条件的，列入以后年度预算，按顺序予以补贴。市级补贴资金待拨付到位后，再支付给申请人。

### 三、补贴流程

1. 申请人将《鼓楼区住宅小区增设电梯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1）、《业主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业主征求意见签名、增设电梯审查备案意见、《电梯监督检验报告》、《电梯使用登记证》、房屋产权证明等材料提交给所在社区，由属地街镇收集整理后，提交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建设局、区房管局审核。

2. 区房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填写《鼓楼区住宅小区增设电梯财政补贴资金汇总表》（详见附件3）交区市场监管局和区财政局审核。

3. 审核合格并经小区内公示（详见附件4）10天无异议后，由属地街镇负责将补贴资金支付给出资者。

### 四、职责分工

**区房管局：**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资金补贴审核工作，配合各街镇完成辖区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贴工作的调查摸底，指导各街镇明确增设电梯补贴年度计划；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街镇、社区、业委会或业主代表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日常审查备案工作。

**区建设局：**负责对增设电梯方案进行消防报备审核；负责督促指导街镇开展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日常巡查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办理电梯使用登记手续，按照法律法规及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要求，严格审核，从源头上把好电梯增设质量关，严防施工中“山寨梯”“拼装梯”“翻新梯”等非法设备流入。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年度资金预算，落实增设电梯补助资金；负责向市级财政申请配套资金。

**区审计局：**负责对增设电梯资金使用情况纳入审计范围。

**各街镇：**负责收集统计辖区既有住宅小区增设电梯补贴计划，督促指导社区居委会开展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方案公示、政策宣传和相关协调工作，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企业组织业主筹集资金；负责收集、初审并向区房管局报送《鼓楼区住宅小区增设电梯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等文件资料；负责补贴资金申请结果公示及拨付等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日常巡查监管工作。

- 附件：
1. 鼓楼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
  2. 业主授权委托书
  3. 鼓楼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贴资金汇总表
  4. 关于拨付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资金补贴公示

## 附件 1

# 鼓楼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申请人姓名 (委托办理人)		联系人		
	小区名称		联系人电话		
	小区地址		房屋结构、层数		
	梯位户数 同意户数	(户) (户)	规划审批情况		
	消防报备审核情况		项目总造价		
	财政资金补贴金额		代理电梯安装单位(开、竣工时间)		
申请人意见	<p>我承诺：表格填写的内容及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其中业主(含代理人)签章均为其本人自愿签署。如因申请材料不真实引起矛盾纠纷，我愿意自行承担后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p> <p>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 年 月 日</p>				
所在社区意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街道(镇)意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意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区建设局意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区房管局意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区市场监管局意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意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本表一式四份，由申请人、区房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各执一份。

## 附件 2

# 业主授权委托书

委托业主：鼓楼区 小区 梯位业主共（ ）户，其中，同意增设电梯业主共（ ）户。

详细地址：鼓楼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人：联系电话：

兹委托代为申办增设电梯工程相关手续及财政补贴等  
有关事宜。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全体委托业主：（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鼓楼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贴资金汇总表

填报单位:

时间:

申请人姓名 (委托办理 人)	小区名称	所属街 (镇)、社 区	电梯注册代码	完成时间	涉及		施工单位 名称	投入 资金 (万元)	财政补贴 资金 (万元)
					户数	同意 户数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 附件 4

# 关于拨付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资金补贴公示

鼓楼区\_\_\_\_\_小区\_\_\_\_\_梯位申请增设电梯资金补贴，按有关规定已通过审核。该项目工程总造价\_\_\_\_\_元，核定补贴金额\_\_\_\_\_元。本梯号业主及相关利益人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_\_\_\_\_街镇、\_\_\_\_\_社区\_\_\_\_\_反映。如无异议，我单位将在公示期满后，将\_\_\_\_\_区级/市级\_\_\_\_\_补贴资金，计\_\_\_\_\_元支付给出资者。公示期 10 天，自即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此公示。

XX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